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7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4 年 6 月 2 日至 27 日

议程项目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小沼弘先生(日本)

增编

协调问题：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报告

(项目 4(a))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3 年度概览报告

1. 在 2014 年 6 月 3 日第 4 次会议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了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2013 年度概览报告(E/2014/69)。
2. 行政首长协调会主任介绍了该报告，并回答了委员会审议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 与会代表团欢迎行政首长协调会的年度概览报告，确认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所起作用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应对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后果之际。行政首长协调会在推进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政策、管理和业务工作的协调一致方面取得的进展受到了肯定。



4. 与会代表团强调，应确保行政首长协调会的工作遵循政府间任务授权。一些代表团认为，行政首长协调会的协调功能极为重要，有助于改善资源的使用，最大限度地扩大影响，而且可避免联合国各实体之间重复工作，提高联合国系统的效率、效力和适应性。
5. 据认为，年度概览报告是对提高行政首长协调会透明度和问责度的一个重要贡献。一些代表团表示满意地看到，报告中详细介绍了行政首长协调会从事的广泛各种活动。尽管若干代表团承认可有效涵盖的项目数有限，但与会代表团认为，报告中未予反映的几个问题很重要。鉴于任务授权中要求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把南南合作纳入国家层次方案规划的主流，并且支持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实施的项目，一些代表团呼吁行政首长协调会讨论这个议题。报告中未涵盖、但有代表团感兴趣的问题包括技术的促变作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冲突国家或刚刚摆脱冲突国家境内的协调，非传染性疾病等。各代表团还要求澄清在青少年教育中单独挑选全面性教育的原因。
6. 与会代表团询问把法治纳入联合国工作主流的任务授权，并且重申和平与安全、发展及人权作为联合国关键任务的重要性。
7. 与会代表团对行政首长协调会努力促进全系统筹备和落实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表示肯定。有代表团要求澄清行政首长协调会对各种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所作“共同贡献”的实质含意。一些代表团欢迎行政首长协调会决定在第三次国际会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会议期间举行高级会边活动。
8. 有代表团回顾，在上届会议上，委员会重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并欢迎行政首长协调会定期审查国家一级实施情况。有代表团表示认为，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仍然是实现国际商定目标的关键。与会代表团表示满意地注意到，行政首长协调会的千年发展目标审查已开始取得成果，特别是加强了联合国系统和世界银行集团之间的合作。有代表团鼓励行政首长协调会继续开展工作，帮助成员国到 2015 年达到目标。一个代表团要求保证行政首长协调会的审查不会重复其他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更多地了解国家一级遇到的瓶颈以及迄今为止所作审查中确定的相关解决方案。有代表团询问行政首长协调会是否审查了千年发展目标 8(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落实进展。
9. 关于行政首长协调会开展工作，协调联合国系统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拟订工作的支持，有代表团询问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审查秘书长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建立新的全球伙伴关系：通过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改造经济》)中所载结论与建议的情况。有代表团强调，行政首长协调会不应预判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政府间辩论的结果。
10. 与会代表团重申，行政首长协调会的协调活动是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拟订工作的一部分，因而十分重要，但也表示严重关切联合国系统决定支持 2015 年后

发展议程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上述报告中载述的重要结果和建议。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强调指出，上述报告尚未经过大会审议，大会也未就其采取行动。

11. 与会代表团在很大程度上支持行政首长协调会努力促进联合国系统内政策的一致与协调，例如在国际移徙与发展、青年和气候变化等领域。对于网络犯罪和网络安全，与会代表团要求更多地了解与此活动相关的任务授权。

12. 与会代表团注意到行政首长协调会的人权方面活动。若干代表团支持行政首长协调会努力把这个问题纳入其工作，并强调这方面的政策需要连贯一致。有代表团强调，人权是一个全球问题，而不仅仅是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要求澄清人权承诺与发展目标之间的任何联系，要求更多地了解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向驻地协调员办公室部署人权顾问一事，包括哪些国家工作队已配置顾问，哪些国家已要求提供能力发展方面的援助，以便利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查。有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人权纳入主流方面的情况。有代表团询问了发展集团出版物《将人权纳入发展的主流：来自实地的故事》的散发情况。

13. 有代表团提出了关于向驻地协调员办事处部署人权顾问的立法依据的若干问题。在这方面，还有代表团询问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行这种部署的立法依据。有代表团强烈反对任何给发展业务活动强加条件的企图。

14. 关于行政首长协调会提高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效益、效率、一致性和影响力的工作，有代表团赞扬发展集团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标准作业程序所做的工作，认为这提高了国家一级的效率。有代表团询问了“一体行动”倡议的现况。

15. 与会代表团赞扬行政首长协调会努力改进联合国系统的行政和管理职能，特别是在人力资源管理及共同金库事务和采购方面。与会代表团鼓励协调会继续努力协调和简化业务过程。关于在巴西利亚的联合国系统合办事务设施，与会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强调这一举措的试点性质，并应等待其最终结果，尔后再评估它是否会因提高效率和降低交易费用而节省费用。一个代表团要求了解合办事务中心所属各组织的情况。有代表团要求澄清行政首长协调会是否已作出努力，简化国家一级的方案交付，不只是行政事务，因为这也可以节省资金，扩大在受益社区产生的影响。关于新的供应商登记制度，一些代表团表示赞赏行政首长协调会努力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供应商增加采购机会，并且期待下一年度概览报告中能更多地述及这项举措取得的成果。与会代表团注意到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进展。也有代表团要求澄清行政首长协调会在短期口译和笔译人员费率方面所起作用的性质。

16. 与会代表团指出，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所通过的战略计划为形成一个注重成果的协调方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一个代表团问到，战略计划的时间框架(2013-2016年)与战略框架周期的时间框架是否相符。有代表团要求

更多地了解协调会打算如何应对联合国业务环境中更加复杂的特点、资源稀缺的问题和其他长期的趋势。

17. 若干代表团表示赞赏行政首长协调会网站的改进，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统计数字的呈报方式。有代表团询问行政首长协调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成员情况。与会代表团欢迎行政首长协调会和其他共同出资机构之间继续合作。

结论和建议

18. 委员会注意到行政首长协调会在 2013 年作了各种贡献，帮助提高了联合国全系统政策、业务和管理工作的一致性和协调性。

19. 尤其是，委员会欢迎行政首长协调会加紧努力，在全系统筹备和跟进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成果，以及除其他外借助其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以及积极支持在国家一级开展努力以取得实际成果，谋求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0. 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67/29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作为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支持以协调方式对待联合国系统内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委员会强调应及早采取行动，执行这项决议，同时建议大会请行政首长协调会提供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并在其行将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通报今后的进展情况。

21. 委员会肯定行政首长协调会在统一和简化业务做法方面持续开展的工作，欢迎有机会促成效率，减少行政和程序负担，从而增强联合国系统的一致性、协调性、有效性、问责度和信誉。在这方面，委员会要求向其通报今后的进展情况，并建议大会提请秘书长作为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注意继续着力解决这个问题的必要性。

22. 委员会注意到在巴西利亚设立了一个综合业务中心并启动了一个联合国系统合力事务中心，强调这些举措的效率和成本方面结果尚待确定。

23. 委员会欢迎行政首长协调会在实施良好绩效管理做法方面所做的工作。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作为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通过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与成员组织人力资源主管分享好的经验和教训。

24.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作为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推动各基金和方案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继续把支持南南合作纳入国家一级发展业务活动日常规划工作的主流。

25. 委员会建议大会要求行政首长协调会报告新供应商登记制度所取得的成果，通报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按照现行细则和条例更多地参与联合国系统采购工作的情况。

26. 委员会强调指出，行政首长协调会在确保联合国全系统按照相关政府间任务授权帮助筹备和后续落实“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为此，委

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作为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在其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说明将以何种方式与方法强化这一作用，以促进联合国系统各项政策的连贯一致，从而确保就关系到这个全球议程的广泛各种方案、管理和业务问题采取协调而有效的行动。

27.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第 16 段，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第 68/6 号决议中关于开始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政府间谈判进程的第 20 段，并在这方面重申，行政首长协调会需要在编制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过程中尊重相关政府间决定。

28.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第 17 段提及法治，并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的三大支柱是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

29. 委员会再次建议大会提请秘书长作为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注意如下：

(a) 需要确保行政首长协调会的活动和举措，包括涉及全系统一致性的活动和举措，均符合政府间任务授权；

(b) 需要确保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措施更加符合联合国现行法律框架，包括在采购方面。

30.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作为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按照第 64/289 号决议第 4 段，继续行政首长协调会与会员国之间的直接和实质性对话，以进一步提高和加强行政首长协调会对会员国的透明度和问责度。